

股票代號：2329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楠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莊敬堂)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8
參、附件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董事會議規範報告」修正條文對照表.....	14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5
五、誠信經營守則.....	18
六、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	22
七、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表).....	27
八、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表).....	28
九、權益變動表(個體財務報表).....	29
十、現金流量表(個體財務報表).....	30
十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	31
十二、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表).....	36
十三、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表).....	37
十四、權益變動表(合併財務報表).....	38
十五、現金流量表(合併財務報表).....	39
十六、盈餘分派表.....	40
十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41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4
三、董事會議規範(修正前).....	49
四、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前).....	54
五、董事持股情形.....	56

華 泰 電 子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 0 9 年 股 東 常 會

開 會 程 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股 東 常 會 議 程

時 間：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地 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楠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莊敬堂)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五、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六、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一、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一、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一、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9-12頁)。

報告案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3 頁)。

報告案三

案由：一〇八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以及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獲利（即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為新台幣 761,512,502 元，分別就獲利之 8%及 1.5%分配員工酬勞 60,921,000 元及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11,423,000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 三、本案業經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及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報告案四

案由：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

- 一、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眼，以及明定未來修正時之權責單位。
- 二、修訂後之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三(第 14 頁)。

報告案五

案由：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

- 一、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眼，以及明定未來修正時之權責單位。
- 二、修訂後之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四(第 15-17 頁)。

報告案六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

- 一、因應公司治理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需求，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五(第 18-21 頁)。

報告案七

案由：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之菲律賓子公司 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 Phils. Inc 因日常資金需求，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楠梓分行申請短期授信額度 100 萬美元，合約期間一年(109/1 至 110/1)，由本公司提供相同金額之美金定存做為借款擔保之用。
- 二、截至民國 109 年 4 月 30 日止，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 Phils. Inc 已使用之額度為美金 6 萬元。

二、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已編製完成，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智忠會計師、陳政初會計師查核竣事。
- 二、檢附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 1.營業報告書 【請參閱附件一(第9-12頁)】
 - 2.個體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六(第22-26頁)】
 - 3.個體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七至十(第27-30頁)】
 - 4.合併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十一(第31-35頁)】
 - 5.合併財務報表 【請參閱附件十二至十五(第36-39頁)】

決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附件十六(第40頁)。
- 二、本次盈餘分派擬自一〇八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82,849,280元，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新台幣 0.15元。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嗣後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股東配息率變動而需修正時，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每位股東之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分派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決議：

三、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民國 107 年 8 月 1 日公司法修正，修訂公司章程內容：
 - (一)第 392-1 條之規定，公司可於章程中明定英文名稱，故增列第一條第二項之資訊。
 - (二)第 228-1 條之規定，新增第 26 條之 1，盈餘分派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
- 二、依公司法第 28 條規定，為詳述公告方法之適法依據，修訂公司章程第 3 條。
- 三、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七(第 41 頁)。

決議：

討論案二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為擴充產能、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或因應未來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暨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或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化，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第 6 項規定，在不超過 1.2 億股之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如下：
 -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公司私募價格之訂定，應以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為依據：
 - (1)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故其價格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

1. 選擇方式：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選擇目的：對本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提升經營績效者為優先考量。
3. 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預期應募人之引進，對本公司提供具附加價值、有助開發市場及技術合作之效益，進而挹注本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之額度、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或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而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加強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故以私募方式辦理籌資。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是以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確有其必要性。
2. 私募之額度：在 1.2 億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為健全財務結構、尋求與國內外廠商進行業務及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投資先進封裝及測試產品之生產設備及高階技術之研究發展、充實營運資金及其他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預計達成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負債比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對公司經營之穩定性及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並且可藉由引進之策略性投資人，協助本公司拓展開發市場及技術合作，以挹注本公司之獲利，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

-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悉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函釋規定，自本公司交付私募普通股之日起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本公司就該私募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 四、本案之重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募集金額、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預定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視市場狀況及公司營運需求訂定之。嗣後如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或法令之改變須變更或修正時，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為配合本次私募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與本私募案有關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

108 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半導體事業中心將營運重心聚焦於記憶體各項應用產品之封裝測試，在快閃記憶體產品封裝領域已佔有一席之地。未來，除了加強 CSP BGA 市場的開發及持續加強生產效率的改善，繼續深耕記憶體市場(尤其是 LPDDR 及 DDR)外，也將擴大開發物聯網及車用電子相關產品之應用市場，以提升公司業務來源。

電子製造服務(EMS)中心以成熟的技術、經驗及流程，為客戶提供先進的 PCB 和成品組裝等全方位的服務，由小批量高混合到大批量製造來滿足客戶需求，在台灣是公認的領導者。除了原有伺服器、高端技術代工(石油、衛星)及工業電腦，並在 107 年引進網通資安、車載、高階顯示卡、FPGA 客戶，產業面涵蓋 AI、5G、Machine Learning、Big Data、無人車、電動車及電競市場。108 年受惠美中貿易戰所產生的轉單效益，提供產能給既有的客戶與新客戶，整體有效產出比 107 年同期有顯著成長，是近十幾年來表現最亮麗的一年。深耕多年的固態硬碟 (SSD) 產品線，隨著終端市場產品的接受度提高，客戶持續增單，EMS 事業中心亦配合客戶的腳步，提前部署，擴充產能，持續不斷地朝全自動化方向前進，迎接來年更大的挑戰。

營業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差異	%
營業收入	17,515,145	15,188,192	2,326,953	15.32%
營業成本	(15,742,203)	(14,656,055)	(1,086,148)	(7.41%)
營業毛利	1,772,942	532,137	1,240,805	233.17%
營業費用	(996,827)	(938,200)	(58,627)	(6.25%)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357	—	357	—
營業淨利(損)	776,472	(406,063)	1,182,535	291.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879)	43,527	(83,406)	(191.62%)
其他收入	50,464	74,246	(23,782)	(32.03%)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99)	26,770	(40,769)	(152.29%)
財務成本	(115,732)	(125,986)	10,254	8.1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148)	—	(1,148)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0,536	68,497	(27,961)	(40.82%)
稅前淨利(損)	736,593	(362,536)	1,099,129	303.18%
所得稅(費用)利益	(148,633)	250,988	(399,621)	(159.22%)
本期淨利(損)	587,960	(111,548)	699,508	627.09%

本公司 108 年營業毛利、營業淨損、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本期淨利說明如下：

一、營業毛利、營業淨利：

半導體事業中心因上游 3D NAND flash wafer 良率提升，產能陸續開出，市場供給充裕，帶動營運明顯轉佳，且固態硬碟(SSD)、雲端伺服器、工業電腦模組需求增溫，均有助業績成長。而終端市場上，筆電、資料中心、與伺服器等

大量運用SSD，滲透率快速提升。在多方需求推升下，公司予以妥善規劃且運用現有製造平台優勢調整產線配置，以配合產業趨勢，充分利用現有資源，提高生產效率並持續發展各式應用製造服務。

加上電子製造服務(EMS)中心持續增量純代工之消費型電子產品，連同Class 3利基產品日趨成熟，量產機種增加及減少須代購料及代工之高階伺服器產品...等因素下，銷售收入增加並減少購料成本，使銷貨毛利較去年同期增加。

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與去年同期相比減少191.62%，主係本期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30.72→30.08)產生淨外幣兌換損失，故導致其他利益及(損失)減少152.29%。

三、未來之經營策略聚焦在精實產品組合及開源節流，期望能創造利潤改善體質。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二年度財務分析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1.89	67.1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11.28	102.15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4.17	(0.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16	(2.00)
	純益率%	3.36	(0.73)
	每股盈餘(元)	1.06	(0.20)

研究發展狀況

108 年度研究發展所發生的支出為 278,307 仟元。

IC 部分：除持續針對各家 3D NAND flash 進行製程驗證導入量產外，也因應未來高速記憶體的需求(PCIE and DDR5)，2019 年完成覆晶封裝的製程開發及產線建立並陸續進行相關產品驗證及開發。另外為持續落實環境保護，本公司將持續關心各國對環保法規的增修並驗證新的環保材料以符合新的環保法規。

EMS 部分：近幾年來隨著客戶高端技術的轉移，工廠端已具備超越業界 class 3 最高品質標準的技術水平，適合運用於石油探勘、航太衛星、軍事國防...等領域。108 年配合政府政策與方向，順利配合完成衛星升空的任務，不僅僅在國內，亦搭配客戶將服務延伸至世界其他國家。後續幾個項目已陸續取得證照與認證，期待未來可提供高端技術給 Niche Market(利基市場)的客戶群。

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公司經營策略除持續朝向快閃記憶體市場發展外，篩選具有優勢的國內外策略合作業者，除了持續對物聯網、AI 人工智慧相關產品及車用電子相關產品封測進行研究及開發外，今年也將利用先前建立的覆晶產品線針對高階穿戴式產品進行評估與開發。本公司在半導體封裝與電子成品組裝及製造服務上，擁有相當的優勢，展望 109 年度，持續投入 CSP BGA 市場的開發及加強生產效率的改善，在記憶體市場(尤其是 LPDDR 及 DDR)持續深耕外，也將擴大開發物聯網及車用電子相關產品之應用市場，以提升公司業務來源。

因此，半導體事業中心(IC封測)將在下列各經營方向上努力，以提高收益：

- 一、持續降低材料成本。
- 二、持續開發高階封裝製程，以因應未來客戶產品需求。
- 三、持續深耕記憶體市場，並協助客戶開發客制化新產品。
- 四、開發 LPDDR 及標準型 DDR 的相關產品。
- 五、導入智慧生產管理系統。

電子製造服務(EMS)中心運籌多年的 SSD 與品質要求高於 IPC-610 class 3 的產品，均已導入量產訂單。109 年度主要規劃包括：

- 一、SSD 生產基地持續規劃擴充，搭配主力客戶全球產能調配計畫，建構服務世界頂級客戶專屬生產區域，以因應未來產能增加的需求。
- 二、配合伺服器產品的需求持續加溫，產線設備配置已完成相對應地調整，以提升產能因應客戶的需求。除了現有產品的生產外，新世代產品將於 109 年陸續進入量產階段，確保各項產品即時進入市場。
- 三、積極佈局軍事國防相關的領域，取得相關的認證，運用高於 class 3 的焊接技術，應用在生產軍事武器相關產品上。
- 四、因美中貿易戰導入之非消費型的產品，主要應用於建築物內的設備，這類產品的生命週期長，順利導入後預計有穩定的成長。
- 五、車載方面已取得 IATF 16949 的認證，經過試產，109 年起產品將陸續進入量產階段。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半導體事業中心投入較多之資源在深耕快閃記憶體封裝的利基市場，未來除以現有的競爭優勢來滿足快閃記憶體封裝市場所要求的品質、產能及成本上的需求外，並使用相關製程技術協助客戶拓展開發物聯網及 AI 等相關產品市場。

- 一、技術整合及品質良率優勢：快閃記憶體模組及物聯網產品等模組除了要運用封裝前段製程，也必須使用到 SMT 製程，本公司擁有半導體封裝與電子成品組裝的技術與產能，相對於國內有相同製程、規模與製造同業，公司在製造服務上擁有絕佳的優勢。
- 二、供應鏈完整，使得材料成本持續下降：經過多年來的轉型，已成功與相關材料供應商形成一完整的供應鏈，透過雙方的合作開發持續尋找低成本的材料及製程。
- 三、擁有完整的產品開發團隊：持續加強對於產品開發的軟硬體加強投資。目前本公司除可以協助快閃記憶體的相關客戶進行產品電性及熱傳分析，並持續配合客戶進行開發相關的客製化產品。
- 四、新興市場的開發：除持續耕耘中國大陸及印度等新興市場，近期也將市場觸角延伸到東協國家。
- 五、擴大記憶體產品線：除了持續擴充快閃記憶體及 LPDDR 顆粒封裝產能外，並將進行高速標準型 DDR 的產品開發。

電子製造服務(EMS)中心已陸續完成多個廠區的調整，依照少量多樣與大量生產的生產模式，規劃產線及管理方式，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確保新產品開發的時效性及交貨的準時性。同時提供供應鏈方面的專業知識，為客戶提供必要的資源，以便讓客戶在市場上更具有競爭力。

- 一、SSD 產品如預期於 108 年大幅成長，109 年仍看好客戶的需求持續增加，但後續市場需求是否會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的影響，尚待觀察。
- 二、在石油探勘產品上，又增加測試相關的技術，製造技術已更臻成熟，未來會配合客戶的腳步，持續增加產出。
- 三、在消費性產品的市場上，計畫導入耳機類的新產品，預計在今年下半年開始產出。
- 四、5G 時代來臨，網通相關行業蓬勃發展，EMS 事業中心承接此類型產品，大幅提升高端產品的生產技術，可配合各客戶未來的成長。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根據拓璞日前的研究指出，在 2019 年上半年受到中美貿易衝突、記憶體價格下跌及手機銷售量衰退等因素影響拖累整體上半年的營收表現，但從下半年開始因為中美貿易僵局出現轉機，加上年底銷售旺季備貨等等需求帶動，使得整體表現陸續回穩。但 2019 年的整體表現仍因上半年的衰退影響較深而整體呈現衰退。2019 年全球 IC 封測市場營收為 517.6 億美金，表現相較 2018 年衰退約 4.0%。拓璞的研究也指出，2020 年的封測產值雖有 5G 產品、車用電子、AI 與物聯網持續帶動，但在中美貿易僵局的陰影及 2019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拓璞預估 2020 年的封裝產值將達到 544.6 億美金，成長約 3.3%左右。

配合電子產品發展趨勢，本公司將專注於利基型產品，以避免價格競爭影響獲利，隨著智慧型手機裝置的普及、AI 大數據管理需求增加，在快閃記憶體的各式應用中，如嵌入式記憶體模組(eMMC、eMMC)及 Flash BGA，仍舊是未來快閃記憶體應用之主流產品。本公司將配合全球主要記憶體產業鏈、通路商，藉著現有製造平台優勢，持續發展快閃記憶體各式應用之製造服務。

在外部風險上，電子製造服務(EMS)中心在 108 年因美中貿易戰產生利多，但也因部分產品的關稅豁免，客戶將產品拉回大陸生產，109 年的轉單效益預期會降低。另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日趨嚴重，大陸地區工廠復工率不佳，後續預期部分材料供應將會受到影響；接著歐洲、美國、中東等地區疫情擴散，各國採取封城、鎖國等各項防疫措施，預期將對各項產品的需求產生一定程度的影響，連帶影響各客戶的需求量。

本公司在過去受到大環境缺料、世代交替的適應期以及勞動法規修訂等等因素影響甚鉅，導致未能持續獲利，但在艱難環境中公司仍不懈地向獲利目標邁進，並在 108 年已達獲利成果。未來公司將持續精實產品組合以積極擴大營收基礎、提高有效產出及產能利用率，及配合營運成本控制之節流政策等等，作為努力之方向，並積極採更有效率且友善的方式，達到經營成果及法令遵循皆可雙贏的局面。

董事長：杜紹堯



總經理：董悅明



會計主管：朱蜀詠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 108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智忠、陳政初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等，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並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幸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略)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眼。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略)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略)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眼。
第十七條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明定本規範未來修正時之權責單位。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眼。
第二條	經營理念 「誠信踏實、永續經營」是本公司創業精神與經營理念，董事及經理人在經營企業及執行職務時，應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注重團隊精神，恪遵此原則。	經營理念 「誠信踏實、永續經營」是本公司創業精神與經營理念，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在經營企業及執行職務時，應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注重團隊精神，恪遵此原則。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眼。
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董事及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眼。
第四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及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其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三、與公司競爭。其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眼。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五條	<p>保密責任</p> <p>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保密責任</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眼。
第六條	<p>公平交易</p> <p>董事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公平交易</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眼。
第七條	<p>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p>	<p>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p>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眼。
第八條	<p>遵循法令規章</p> <p>董事及經理人應確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p>	<p>遵循法令規章</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p>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眼。
第九條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p>	<p>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p>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眼。
第十條	<p>懲戒措施</p> <p>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公司已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本準則者救濟之途徑。</u></p>	<p>懲戒措施</p> <p>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u></p>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眼。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十一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 <u>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原因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u> ，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 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眼。
第十二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眼。
第十三條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審計委員各委員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配合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相關字眼。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民國109年05月07日 訂 定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良好之商業運作，特訂定本守則。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之之子公司(以下皆稱本公司)。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除適時宣導佈達依前條所列之經營理念及政策外，必要時得訂定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防範方案。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且宜與員工、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得指派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如發生重大違規情事，應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得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倘依第六條規定訂定防範方案時，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之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適時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二十三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設有檢舉信箱（電子郵件信箱：580@ose.com.tw、csr@ose.com.tw），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行為提出檢舉者，其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會確實保密，公司對違反者將依工作規則、員工獎懲作業管理程序、及相關法規予以懲處。

第二十四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第二十五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第二十六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銷貨收入 17,235,914 仟元，相較民國 107 年度營收成長約 15%，且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佔比高達 84%，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認為主要風險在於其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以執行截止點測試，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交易之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取得本年度主要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及交易金額與其公司規模是否合理；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546,059 仟元，由於管理階層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所做的重大判斷係基於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課稅所得及當地稅局對已申報所得稅核定情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估流程具複雜性及主觀性，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對於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與所得稅估計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課稅所得，評估及測試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含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費用率及課稅所得；評估管理階層所作稅務規劃之可行性；比較最近幾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之估計流程及以往所作假設之準確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之結果。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中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所得稅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 OSE PHILIPPINES, INC.、OSE PROPERTIES, INC.、OSE USA, INC.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 96,341 仟元及 123,476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61%及 0.74%，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5,100)仟元及(34,437)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損)之(3.42)%及 9.20%，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1,081 仟元及 0 元。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陳智忠 陳智忠



會計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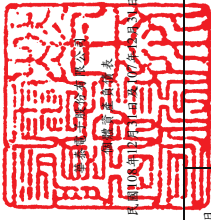
陳政初

陳政初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附件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會計項目	附註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4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1	\$1,491,029	9	\$555,480	3	\$2,373,766	15	\$2,806,887	17
1150	合約資產-流動	(四)(六)1,18	302,982	2	425,684	3	379,210	2	349,610	2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	1,770	-	10,510	-	27,845	-	15,1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八)	2,421,804	15	2,355,244	14	14,197	-	49,126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七)	229,557	2	694,335	4	40,306	-	13,072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	(四)	28,562	-	41,993	-	2,923,081	19	3,097,264	19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四)(七)	5,811	-	14,376	-	209,377	1	142,171	1
130X	存貨淨額	(四)(六)4	1,049,757	7	1,254,084	8	836,486	5	702,482	4
1410	預付款項	(四)(六)9	45,339	-	42,887	-	147,286	1	239,74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4,611	-	37,863	-	13,864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八)	154,226	1	243,615	2	1,190,490	8	1,340,270	8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555,448	36	\$6,676,071	34	117,507	1	147,895	1
							8,273,415	52	8,906,255	53
1517	非流動資產									
1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六)5	226,860	2	234,878	1	904,836	6	1,713,245	10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6/(八)	1,117,589	7	1,099,290	7	31,272	-	33,639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	6,220,127	39	7,012,652	42	146,759	1	-	-
1780	使用權資產	(四)(六)20	159,535	1	-	-	430,850	3	495,896	3
1840	無形資產	(四)(六)8	58,192	-	89,266	1	15,404	-	-	-
1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六)24	1,546,059	10	1,688,163	10	3,474	-	3,424	-
1920	預付設備款	(四)(六)9	151,424	1	180,354	1	1,532,595	10	2,246,204	13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八)	136,251	1	168,428	1	-	-	-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六)10/(七)	496,399	3	499,401	3	9,806,010	62	11,152,459	6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四)	4,281	-	6,556	-	-	-	-	-
			10,116,717	64	10,978,988	66	5,573,285	35	5,523,285	33
							45,711	-	20,104	-
							537,191	3	(44,832)	-
							(90,032)	-	4,043	-
							6,066,155	38	5,502,600	33
1XXX	資產總計		\$15,872,165	100	\$16,655,059	100	\$15,872,165	100	\$16,655,059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加權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件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8/(七)	\$17,235,914	100	\$14,924,37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六).21	(15,538,410)	(90)	(14,480,558)	(97)
5900	營業毛利		1,697,504	10	443,813	3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1				
6100	管理費用		(648,531)	(4)	(555,91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8,307)	(2)	(270,52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19	(7,714)	—	(15,3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34,552)	(6)	(841,782)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357	—	—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63,309	4	(397,969)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				
7010	其他收入		52,669	—	64,32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771)	—	21,241	—
7050	財務成本		(113,801)	—	(125,986)	—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19	(1,148)	—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6	40,743	—	68,7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9,308)	—	28,349	—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34,001	4	(369,620)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24	(146,041)	(1)	258,072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87,960	3	(111,54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72)	—	(42,5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018)	—	(17,627)	—
833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	—	(4,5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70	—	8,7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65)	—	17,46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81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93	—	(7,40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711)	—	(45,9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9,249	3	(\$157,455)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六).2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06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1.06		(\$0.2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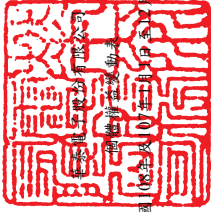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3110	3200	3350	3410	3420	3425	3490	3XXX
A1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餘額	\$8,060,158	\$21,420	(\$2,536,872)	(\$30,156)	—	\$145,296	—	\$5,659,84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260,065	—	(\$113,244)	(145,296)	—	1,525
A5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餘額	8,060,158	21,420	(2,276,807)	(30,156)	(113,244)	—	—	5,661,37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316)	—	—	—	—	—	(1,316)
D1	民國 107 年度淨損	—	—	(111,548)	—	—	—	—	(111,548)
D3	民國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1,860)	10,061	(24,108)	—	—	(45,90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3,408)	10,061	(24,108)	—	—	(157,455)
F1	減資彌補虧損	(2,536,873)	—	2,536,873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61,490)	—	161,490	—	—	—
Z1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5,523,285	\$20,104	(\$44,832)	(\$20,095)	\$24,138	—	—	\$5,502,600
A1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餘額	\$5,523,285	\$20,104	(\$44,832)	(\$20,095)	\$24,138	—	—	\$5,502,6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22)	—	—	—	—	—	(122)
D1	民國 108 年度淨利	—	—	587,960	—	—	—	—	587,960
D3	民國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937)	(15,172)	(7,602)	—	—	(28,7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82,023	(15,172)	(7,602)	—	—	559,249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0,000	25,729	—	—	—	—	(\$71,301)	4,428
Z1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5,573,285	\$45,711	\$37,191	(\$35,267)	\$16,536	—	(\$71,301)	\$6,066,15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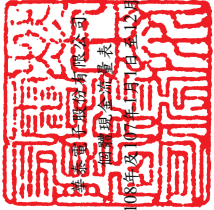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 碼	項 目	108年度		107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734,001	—	38,184	(762,947)
A20000	調整項目：		(723,348)	(723,34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43,900	41,029
A20100	折舊費用	1,446,034	32,177	18,134	18,134
A20200	攤銷費用	65,235	(32,657)	(63,714)	(63,7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862	3,002	(22,610)	(22,61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676,926)	(751,924)	(751,924)
A20900	利息費用	113,801	125,986	—	—
A21200	利息收入	(10,833)	(13,386)	614,356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28	—	—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40,743)	(68,766)	(433,155)	(433,15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1,191)	(6,464)	379,210	349,610
A29900	其他項目	109,757	43,705	(349,610)	(398,93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1,300,000	1,011,376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22,702	—	(2,262,010)	(1,711,897)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8,740	1,440	50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75,474)	(86,679)	(50)	(5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65,978	(457,354)	—	30,380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8,698	(5,439)	—	(52,32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8,627	12,668	(18,794)	—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94,214	(319,835)	(116,497)	(123,894)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2,429	(1,902)	89,389	267,34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3,267	(14,970)	(1,411,417)	(14,033)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766	1,040	—	—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695	(30,632)	935,549	(504,563)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695)	35,833	555,480	1,060,04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74,183)	142,956	\$1,491,029	\$555,48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67,206	24,034	—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96	(2,092)	—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03,616	91,674	—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3,818)	(84,455)	—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19,815	256,857	—	—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418	4,637	—	—
A33500	支付所得稅	(341)	(100)	—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23,892	261,394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減少				
	取得無形資產				
	長期應收款減少(增加)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減少)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舉借長期借款				
	償還長期借款				
	存入保證金增加				
	存入保證金(減少)				
	應付租賃款增加				
	應付租賃款(減少)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支付之利息				
	其他籌資活動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80052 高雄市中正三路2號17樓
17F, No. 2, Zhongzheng 3rd Road
Kaohsiung City, Taiwan, R.O.C.

Tel: 886 7 238 0011
Fax: 886 7 237 0198
www.ey.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主要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認列銷貨收入 17,515,145 仟元，相較民國 107 年度營收成長約 15%，且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佔比高達 83%，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認為主要風險在於其客戶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評估及測試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就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抽選樣本以執行截止點測試，並核至相關憑證，以驗證交易之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取得本年度主要客戶名單，評估其相關背景及交易金額與公司規模是否合理；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並複核合約中重大條款，以確認銷貨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 1,547,937 仟元，由於管理階層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所做的重大判斷係基於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課稅所得及當地稅局對已申報所得稅核定情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估流程具複雜性及主觀性，因此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評價對於財務報表之查核係屬重要，本會計師因此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及測試與所得稅估計之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由於遞延所得稅資產應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管理階層所估計之未來課稅所得，評估及測試其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含營業收入成長率、毛利率、費用率及課稅所得；評估管理階層所作稅務規劃之可行性；比較最近幾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實際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之估計流程及以往所作假設之準確性；比較當期預測性財務資訊與截至目前已達成之結果。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中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所得稅揭露之適當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800,395仟元及767,296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5.03%及4.58%，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59,130仟元及53,080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0.34%及0.35%。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40030902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陳智忠 陳智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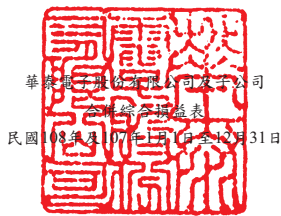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陳政初

陳政初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件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七)	\$17,515,145	100	\$15,188,19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4/(六).22	(15,742,203)	(90)	(14,656,055)	(96)
5900	營業毛利		1,772,942	10	532,137	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22				
6100	銷管費用		(710,778)	(4)	(652,52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8,307)	(2)	(270,52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20	(7,742)	—	(15,14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96,827)	(6)	(938,200)	(6)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357	—	—	—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76,472	4	(406,06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3				
7010	其他收入		50,464	—	74,24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3,999)	—	26,770	—
7050	財務成本		(115,732)	—	(125,986)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六).20	(1,148)	—	—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六).6	40,536	—	68,49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879)	—	43,527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736,593	4	(362,536)	(3)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六).25	(148,633)	(1)	250,988	2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587,960	3	(111,54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772)	—	(42,56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018)	—	(22,18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170	—	8,7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965)	—	17,46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81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793	—	(7,40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8,711)	—	(45,90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59,249	3	(\$157,455)	(1)
8600	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587,960	3	(\$111,548)	(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587,960	3	(\$111,548)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59,249	3	(\$157,45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559,249	3	(\$157,455)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四)/(六).2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1.06		(\$0.2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1.06		(\$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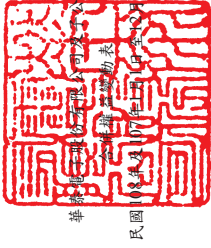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四】



華新地產(股)有限公司
民國108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評價損益	員工未賺得酬勞			
		3110	3200	3350	3410	3420	3425	3490	31XX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8,060,158	\$21,420	(\$2,536,872)	(\$30,156)	—	\$145,296	—	—	\$5,659,846	\$5,659,84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260,065	—	(\$113,244)	(145,296)	—	—	1,525	1,525
A5	民國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8,060,158	21,420	(2,276,807)	(30,156)	(113,244)	—	—	—	5,661,371	5,661,371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316)	—	—	—	—	—	—	(1,316)	(1,316)
D1	民國107年度淨損	—	—	(111,548)	—	—	—	—	—	(111,548)	(111,548)
D3	民國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1,860)	10,061	(24,108)	—	—	—	(45,907)	(45,90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43,408)	10,061	(143,408)	—	—	—	(157,455)	(157,455)
F1	減資彌補虧損	(2,536,873)	—	2,536,873	—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161,490)	—	161,490	—	—	—	—	—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5,523,285	\$20,104	(\$44,832)	(\$20,095)	\$24,138	—	—	—	\$5,502,600	\$5,502,600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5,523,285	\$20,104	(\$44,832)	(\$20,095)	\$24,138	—	—	—	\$5,502,600	\$5,502,6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22)	—	—	—	—	—	—	(122)	(122)
D1	民國108年度淨利	—	—	587,960	—	—	—	—	—	587,960	587,960
D3	民國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5,937)	(15,172)	(7,602)	—	—	—	(28,711)	(28,71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582,023	(15,172)	(7,602)	—	—	—	559,249	559,249
M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50,000	25,729	—	—	—	—	—	—	—	—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5,573,285	\$45,711	\$537,191	(\$35,267)	\$16,536	—	(\$71,301)	(\$71,301)	\$6,066,155	\$6,066,15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十五】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

代碼	項目	108年度		代碼	項目	107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736,593	(\$362,536)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28,482)	(728,482)
A20100	折舊費用	1,491,025	1,414,983	B03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897	41,696
A20200	攤銷費用	65,339	61,792	B045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減少	44,288	7,06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890	15,145	B05800	取得無形資產	(32,657)	(63,71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7,371)	B09900	長期應收款減少(增加)	1,985	(2,916)
A20900	利息費用	115,732	125,986	BBBB	其他投資活動	—	(879)
A21200	利息收入	(5,951)	(8,754)	CCCC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5,969)	(753,52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428	—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份額	(40,536)	(68,497)	C001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367)	(6,187)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	614,356
A29900	其他項目	105,471	48,841	C00500	短期借款(減少)	(433,155)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79,210	349,610
A3112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22,702	(213,080)	C01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349,610)	(398,938)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8,740	1,440	C01700	集借長期借款	1,300,000	1,010,58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79,162)	(73,314)	C03000	償還長期借款	(2,262,010)	(1,711,89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65,791	(457,608)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6	—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447	7,483	C039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41,019	23,538	C04000	應付租賃款增加	—	30,380
A31200	存貨減少(增加)	211,432	(404,134)	C04020	應付租賃款(減少)	(30,050)	(52,321)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	11,759	11,325	C056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8,428)	(123,8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228	(5,567)	C09900	支付之利息	89,389	267,345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2,166	2,426	CCCC	其他籌資活動	(1,424,608)	(1,482,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3,618	(35,93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7,695)	35,83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102)	43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238,082)	118,63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39,101	(531,93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727)	30,76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62,311	1,294,2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96	(2,09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01,412	\$762,31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9,887	65,74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73,818)	(84,45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33,625	234,4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66	8,76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811)	(7,18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34,780	235,98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未彌補虧損)	(\$44,832,325)
減：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5,936,605)
加：本期稅後淨利	587,959,558
本期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37,190,628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53,719,06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1)	(18,729,955)
截至108年底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464,741,610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0.15元(註2)	(82,849,28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1,892,330

註1：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1/4/6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規定辦理。

108年度當期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18,729,955元，包括：

(1)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35,266,342元，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16,536,387元

註2：股東紅利分派金額，係依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557,328,533股(其中含私募股票70,784,915股)，扣除無盈餘分配權利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5,000,000股後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552,328,533股計算。

註3：嗣後若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至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董事長：杜紹堯



總經理：董悅明



會計主管：朱蜀詠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正依據 及理由
	修正後	修正前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u>英文名稱定為 Orient Semiconductor Electronics, Ltd.</u>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依公司法第392-1條之規定，明定本公司之英文名稱。
第三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刪除。	配合公司法第28條規定，詳述公告方法之適法依據。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季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及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略	(新增) 略	配合公司法第228-1條之規定，盈餘分派得於每季或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三十條	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增列修訂日期。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民國 79年03月08日 訂 定

民國 91年06月08日 修 訂

民國102年06月11日 修 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出席股東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刪除)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必要時經董事長之決議得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分支機構。
- 第三條 刪除。

第二章 股份

-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整，分為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採分次發行，其中保留玖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得視時機決議發行。
-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簽證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五之一條 刪除。
- 第六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辦理。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刪除。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業務

- 第十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 積體電路及各種半導體零組件。
 - (二) 各種電子、電腦及通訊線路板。
 - (三) 電腦及通訊產品之硬體、軟體、系統及其週邊設備。
 - (四) 前各項產品研究發展、設計、製造、裝配、加工、測試及售後服務。
 - (五)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業務。

第四章 股東會

-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

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辦理。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六條之一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五章 董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其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惟全體非獨立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之三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有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七條之四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法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統理公司一切決策。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條 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決議後，交由總經理執行之，董事會負監督考核之權責。

第廿一條 刪除。

第六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廿二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廿三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聘顧問若干人。

第七章 會計

第廿四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廿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六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8%~12%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3%。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

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不得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惟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得不予分配，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第八章 附則

- 第廿七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 第廿八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 第廿九條 本章程未訂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條 本公司章程訂定日期為中華民國六十年五月廿七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一年八月八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三月九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十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七月十六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三日。
-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一日。
-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四日。
-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二十五日。
-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一日。
-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八日。
-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五日。
-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二十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六日。
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紹堯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民國 095 年 03 月 24 日核 准
民國 095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公告
民國 096 年 06 月 21 日修正公告
民國 097 年 05 月 27 日修正公告
民國 099 年 06 月 15 日修正公告
民國 102 年 06 月 11 日修正公告
民國 107 年 06 月 29 日修正公告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會計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民國103年12月26日 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經營理念

「誠信踏實、永續經營」是本公司創業精神與經營理念，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在經營企業及執行職務時，應遵循本道德行為準則，注重團隊精神，恪遵此原則。

第三條：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四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

- 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 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 三、與公司競爭。其經股東會同意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六條：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七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第八條：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確實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規定。

第九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善意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條：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違反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及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期間及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避免任意或可疑之豁免遵循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二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名單

基準日:109年04月20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杜紹堯	108.06.18	普通股	479,680	0.09%	普通股	479,680	0.09%	
董事	董悅明	108.06.18	普通股	34,739	0.01%	普通股	34,739	0.01%	
董事	崔鶴鶯	108.06.18	普通股	10,711,948	1.92%	普通股	10,711,948	1.92%	
董事	群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健成	108.06.18	普通股	7,336,369	1.33%	普通股	7,336,369	1.33%	
獨立董事	蔡清典	108.06.1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邱正仁	108.06.1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魏幸雄	108.06.18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18,562,736		普通股	18,562,736		

108年06月18日發行總股數：552,328,533股

109年04月20日發行總股數：557,328,533股

註：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17,834,513股、截至109年04月20日全體董事持有：18,562,736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